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41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4亿元。本次为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39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39亿元。本次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4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3.0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2.2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3.88%、43.70%。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7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担保有效期内,不同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公司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3,437.464807万元,2024年12月,毅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债务到期结清,对应结清担保合同金额5,500.00万元,公司按照75.0171%比例结清担保合同金额4,125.9405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7),因此本次担保前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9,311.524307万元。

2024年12月份,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51%	80.3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3,437.464807	4,125.9405	0.1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无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	77.9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3,885.00	303,885.00	7.29%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无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84.9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4,100.00	15,000.00	0.3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90618800Q

成立时间:2009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23号毅康科技环保产业园

注册资本:25,798.4962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树木种植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4.9829%,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7663%,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6737%,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2154%,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3618%。

2、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66275248X0

成立时间:2007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李征泉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泸州市江阳区城南路二段2号

注册资本:124,300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港口经营;民用机场运营;建设工程设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广告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园区管理服务;轮胎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配件零售;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销售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3、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BXE9H65C

成立时间:2022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王红毅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29号

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	1,672,111.02	1,327,508.09	640,918.25	344,602.93	25,715.31	-9,009.93
		2024年三季度	1,751,875.49	1,407,046.27	642,994.62	344,829.22	22,099.68	1,352.36
22	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	442,649.69	352,140.82	22,756.48	90,508.87	34,165.38	6,230.01
		2024年三季度	432,593.35	338,099.25	2,019.77	94,494.10	25,814.35	3,985.24
23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	201,311.05	175,332.19	144,232.19	25,978.86	3,579.97	902.14
		2024年三季度	189,277.45	160,782.68	136,082.68	28,494.77	7,174.89	2,515.92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均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全部债权余额的75.0171%,即人民币肆仟壹佰贰拾伍万玖仟肆佰零伍元整的本金。

5、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24.9829%)提供1,374.0595万元担保。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主办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债权人(参与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2、债务人: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565,200,000.00,即人民币伍亿陆仟伍佰贰拾万元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660,350,000.00,即人民币陆亿陆仟零叁拾伍万元整。

5、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2、债务人: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562,000,000.00,即人民币壹拾伍亿陆仟贰佰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2、债务人: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251,300,000.00,即人民币贰亿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5、保证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6、保证方式:"保证人"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即15,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3.0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2.2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3.88%、43.7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3~2025/2/22 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2024/2/23~2025/2/22;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期限为2024/2/23~2024/5/22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拟回购金额为3,350万元~6,700万元;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拟回购金额为1,650万元~3,300万元(已完成)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275,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9.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5元/股~5.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3,053股的比例为2.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6元/股,最低价为3.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8.90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142股,占"芳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9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芳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4,181.10万元,占"芳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056%。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3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1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自2023年10月30日起,"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18.62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芳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3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芳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4,181.10万元,占"芳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05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09/30)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12/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173,053	-	510,173,053
总股本	510,173,053	-	510,173,053

注:自2023年4月3日起,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的股票。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芳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转股期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7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翔鹭转债"自2020年2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股。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4,486,5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213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3,5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9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43,4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4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04,0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672,0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9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41,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2024年7月19日和2024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 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9元/股向下修正为9.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9月27日和2024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 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元/股向下修正为5.7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翔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翔鹭转债因转股导致金额减少21,487,600元(214,876张),转股数量为3,749,913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翔鹭转债剩余金额为279,129,900元(2,791,299张)。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060,813	21.49				-379,400	58,681,413	21.06
高管锁定股	59,060,813	21.49				-379,400	58,681,413	21.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5,806,509	78.51				4,129,313	219,935,822	78.94
三、股份总数	274,867,322	100.00				3,749,913	278,617,23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翔鹭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19年8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8-6972888

传真:0768-630399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翔鹭钨业"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可转债"巨星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00,259,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976,8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85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899,74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9.9741%。

● 本季度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第四季度转股金额为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巨星转债"转股期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8年4月24日止。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00,259,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976,8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858%。其中,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巨星转债"转股金额为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117股。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899,74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9.974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70,138	117	510,070,255
总股本	510,070,138	117	510,070,25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巨星转债"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增加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226,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6,247,046.0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20元/股~20.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4-1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04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10,070,255股的比例为1.38%,购买的最高价为20.75元/股、最低价为18.22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136,004,851.7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26,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10,070,255股的比例为2.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8%,购买的最高价为20.75元/股、最低价为18.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6,247,046.0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进入转股期以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贵燃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84,893,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额的8.4893%;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822,981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388%。

● 回售情况:因"贵燃转债"触发《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债持有人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发放,上述回售债券已注销完毕。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贵燃转债"金额为915,104,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额的91.5104%。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贵燃转债"的转股金额为2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1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15元/股。历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起由人民币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由人民币7.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2024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由人民币7.1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四)回售情况:因"贵燃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债持有人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发放,上述回售债券已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燃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贵燃转债"的转股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2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12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28%。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贵燃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84,893,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额的8.4893%;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822,981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388%。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贵燃转债"金额为915,104,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1.510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004,796	3,212	1,150,008,008
总股本	1,150,004,796	3,212	1,150,008,00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联系传真:0851-86771204

联系邮箱:gzrq@gzgas.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50,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42,465股,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683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节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8,650,000元,占"节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550%。

● 2024年第四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62,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8,01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号)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6%、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节能转债",交易代码"113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节能转债"自2021年12月27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1年12月25日,因遇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6月20日。"节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44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4.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因公司配股发行股票,"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9日起调整为3.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为3.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调整为3.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目前,"节能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4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62,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8,016股,转股数量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50,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42,465股,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68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节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8,650,000元,占"节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5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回购注销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580,719	-	-520,200	514,060,5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9,635,303	18,016	-	5,959,653,319
总股本	6,474,216,022	18,016	-520,200	6,473,713,83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节能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咨询邮箱:cecwpc@cecwpc.cn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转股期为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转股价格为28.94元/股(2024年6月4日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声迅转债"因转股减少490张(金额为49,000元),转股数量为1,689股。截至2024年第四季度末,"声迅转债"因转股减少4,213张(421,300元),转股数量为14,452股,剩余可转债2,795,787张(剩余金额为279,578,700元)。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273,525	14.99%	0	0	0	12,273,525	14.99%
高管锁定股	12,273,525	14.99%	0	0	0	12,273,525	14.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579,238	85.01%	1,689	0	1,689	69,580,927	85.01%
三、总股本	81,852,763	100.00%	1,689	0	1,689	81,854,452	100.00%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声迅股份"和"声迅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